附件 1

#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主要依据清单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7.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8.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二、政策文件

1.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 号）

2.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教材〔2022〕

2 号）

3.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教材〔2020〕3 号）

4.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

5.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教材〔2023〕2 号）

6.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

〔2018〕16 号）

7.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

〔2018〕18 号、19 号）

8.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 号）

9.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高检发〔2020〕9 号）

10.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7〕35 号）

11.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

〔2016〕6 号）

12.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教发厅〔2024〕1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教财

〔2020〕5 号）

14.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3 号）

15.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9 号）

16.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 号

附件 2

# 渭南市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管理负面清单内容 | 观测点 |
| **1** | 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分裂国家、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或在公开场合传播、通过网络转发相关错误观点。 | 1.应加强教师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2.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教师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情况。3.推动党建带动团队建设，应加强党组织对学生社团等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情况。4.应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禁在教学课件、课堂讲授、试题试卷、作业布置等环节中出现违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言论。 5.在教材和读本的选用上，应做好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审查，做到意识形态“零差错”。6.应加强对学校各类论坛、讲座、报告会、主题班会、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展览展演等活动管理，规范开展少先队、共青团组织活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7.应加强师生自媒体管理，规范网络言行，拒绝网络有害信息、不良网络游戏，做好涉校舆情防范与化解处置。 |
| **2** | 严禁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处置不当。 | 8.应及时发现长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9.应及时报送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10.应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台账，及时完成整改工作。11.应定期组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12.应落实“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原料储存、食品留样、清洗消毒、人员卫生、废弃物管理、分餐条件、信息公开、色标管理”十个统一， “总监配备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培训考核到位、问题发现整改到位、舆情处置到位、有害生物防治到位”六个到位等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13.应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入学入托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传染病报告，做好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和健康体检。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管理负面清单内容 | 观测点 |
| **3** | 严禁教师歧视弱势群体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 14.应杜绝发生教师性侵害、性骚扰学生案件。15.应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制度。16.女生宿舍应实行“封闭式”管理、管理人员全部聘用为女性。17.应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学生在学校内遭受性侵害案件。18.应对全体教师开展《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培训，开展教师体罚侮辱学生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确保全年不发生教师体罚学生重大负面问题，同一县区不连续出现教师体罚学生问题。 |
| **4** | 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或教师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 | 1. 应杜绝发生学生欺凌案事件。
2. 应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公布欺凌防治电话、邮箱和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领导电话。
3. 应每学期组织教职员工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和学习，每班每学期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不少于两次。
4. 学校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楼道、天台、储物间等隐蔽场所。
5. 教育行政部门，应每学年组织面向中小学校长、教职员工的学生欺

凌防治专题培训。24.应对全体教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防范校园欺凌相关知识法规学习培训，开展校园欺凌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确保全年不发生教师失职导致的校园欺凌严重问题。 |
| **5** | 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下达升学指标，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 | 25.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来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将中高考成绩作为奖励教师和学生的依据，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26.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27.不得宣传或变相宣传中考、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管理负面清单内容 | 观测点 |
| **6** |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 1.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2.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3. 应规范管理、正确引导各类学生体育艺术实践活动，避免锦标意识和功利化倾向。
4. 不得将校外培训成绩或效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
 |
| **7** | 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 | 1. 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2. 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其他组织名义组织学生补课或有偿补课。
3. 严禁学校和教师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补习班、培训班等。
4. 严禁学校为社会上各类营利性补习班、培训班等提供教学设施、场地和其他便利条件。
 |
| **8** | 严禁违反国家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十分钟”休息。 | 1. 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应达到 9 小时，高中

生应达到 8 小时。1. 小学生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
2. 小学生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 21:20；初中生一般不得晚于 22:00；高中生一般不得晚于 23:00。
3. 教师上课不得拖堂，不得提前上课，不挤占课间休息时间。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管理负面清单内容 | 观测点 |
| **9** | 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规定，随意调整、增减课程，挤占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 40.应严格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和《陕西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开足开齐国家课程，不随意增减课时，其中：1-2 年级每周 26 课时，3-6 年级每周 30 课时，7-9 年级每周 34 课时（课时数按小学每课时 40 分钟、初中每课时 45 分钟计）。学校可实行弹性课时，但须确保总课时符合以上要求。道德与法治 1-6 年级每周 2 课时，7-9 年级每周 2-3 课时；体育与健康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3-9 年级每周 3 课时；音乐和美术 1-6 年级每周各 2 课时，7-9 年级每周各 1 课时；劳动 1-9 年级每周 1 课时；综合实践活动 1-2 年级每周1-2 课时，3-6 年级每周 2 课时，7-9 年级每周 1-2 课时。41.普通高中音乐、美术课每周 0.5 课时，可隔周或隔学期分科开设，三年持续开设。42.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每周 3 课时，三年持续开设。43.普通高中的劳动课程、综合实践活动是必修课程，三学年持续开设。44.普通高中平均每周劳动课不少于一节，每学年开设劳动周。45.应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程。 |
| **10** | 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 1. 应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2. 应切实避免机械、无效训练，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
| **11** | 严禁违规选用教材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 1. 应在《陕西省教学用书目录》中选择教材、教辅，严禁选用《目录》外未经审定的教材、教辅。
2. 应遵循自愿原则选用教辅，学校应留存家长、学生自愿选用的证明

材料。 |
| **12** | 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 50.应严格按照每年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收费通告中所公示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 |
| 51.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禁违反教育收费政策规定，不得随意提高事业性收费标准，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等。 |
| 52.应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按规定的方式发放资助资金，不得虚报套取资助资金。 |